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年丰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杨宋镇西树行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056 公顷。其中：耕地 0.0019 公顷、园地 0.0680 公顷、林地 1.2684 公顷、其他草地 0.3443 公顷，农村道路 0.0654 公顷，沟渠 0.0073 公顷、特殊用地 0.117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4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1 公顷、裸土地 0.0281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杨宋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056 公顷，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补偿金额为571.68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杨宋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杨宋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杨宋镇北年丰村8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名，超转人员4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135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胡广军，联系电话：13911986993。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7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集体土地 1.905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杨宋镇西树行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胡广军，联系电话：13911986993。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杨宋镇政府、北年丰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杨宋镇北年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 7 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南年丰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
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899 公顷。其中:耕地 0.0610 公顷、园地 0.4748 公顷、林地 0.0805 公顷、其他草地 0.3063 公顷,农村道路 0.0332 公顷,沟渠 0.016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73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06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杨宋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899 公顷,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补偿金额为296.97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杨宋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杨宋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杨宋镇南年丰村4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2名，超转人员2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700万元。最终以人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胡广军，联系电话：13911986993。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8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集体土地 0.989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
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胡广军，联系电话：13911986993。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杨宋镇政府、南年丰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杨宋镇南年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 7 号；邮编：101400；
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梭草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怀河）；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2535 公顷。其中：耕地 0.7129 公顷、园地 0.0728 公顷、林地 3.2678 公顷、其他草地 2.3685 公顷，农村道路 0.0187 公顷，坑塘水面 0.0904 公顷、养殖坑塘 0.5187 公顷、沟渠 0.039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598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5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134 公顷、河流水面 12.7859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杨宋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2535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位于怀柔区 IV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补偿金额为 6076.05 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杨宋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杨宋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杨宋镇梭草村 55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22 名,超转人员 28 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 9500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胡广军,联系电话:13911986993。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9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集体土地 20.253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怀河）；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胡广军，联系电话：13911986993。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杨宋镇政府、梭草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公告期 30 日，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杨宋镇梭草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 7 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4 日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西树行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杨宋镇西树行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西树行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西树行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315 公顷。其中:园地 0.0804 公顷、林地 0.0794 公顷、农村道路 0.0212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4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463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杨宋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西树行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315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

15号)，怀柔区杨宋镇西树行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补偿金额为129.45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杨宋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杨宋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杨宋镇西树行村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35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胡广军，联系电话：13911986993。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10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杨宋镇西树行村集体土地0.4315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西树行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034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杨宋镇西树行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U9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胡广军,联系电话:13911986993。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杨宋镇政府、西树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

杨宋镇西树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7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仙台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072 公顷。其中：耕地 0.1541 公顷、林地 0.0181 公顷、农村道路 0.1107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44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802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杨宋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072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

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位于怀柔区IV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补偿金额为182.16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杨宋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杨宋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杨宋镇仙台村7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名，超转人员3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105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以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胡广军，联系电话：13911985993。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11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集体土地 0.6072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胡广军，联系电话：13911986993。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杨宋镇政府、仙台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杨宋镇仙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 7 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